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

2011年6月7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3.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要求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  
任何支助问题研讨会

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sup>1</sup>

##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请秘书处安排举行研讨会，以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和各自能力。

## 二. 研讨会的安排

2. 第一次此类研讨会是结合以下两个会议举行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举行地点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

---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间隔很短。

<sup>1</sup> 本概要由联合主席应缔约方的要求自行负责编写。

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研讨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举行，是一次会前会议。

3. 研讨会由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和 Philip Gwage 先生(乌干达)联合主持。在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后，有 13 个缔约方发言：12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 1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个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一个观察员组织——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也作了发言。发言分 4 场进行，每场之后都有问答环节。研讨会议程，包括与会者名单见附件。研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了所有发言。<sup>2</sup>

4. 研讨会讨论了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所依据的假设和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支助。缔约方还讨论了今后的道路。其中包括关于今后研讨会的重点和向《气候公约》进程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和工作组通报研讨会结果有何益处的讨论。

5. 缔约方请联合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研讨会书面报告。

6. 有一个缔约方提出了对研讨会讨论过程中缺乏口译的关切。秘书处指出，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将努力在今后的研讨会上提供口译服务，并把研讨会的报告译成联合国各语文。

### 三. 讨论情况概要

7. 研讨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通过缔约方的发言和随后的问答环节，讨论了下列问题：

-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
- (b)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
- (c) 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支助。

8. 许多缔约方指出，研讨会有益于深刻了解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规划和实施各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反映了它们的不同国情及其所面临的不同制约和机会。缔约方指出，研讨会的互动性质为缔约方了解以上第 7 段所列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交流看法提供了机会，尤其是在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和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国际支助方面。

9.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介绍了它们为便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而作出的体制安排，包括为在国内开展对本国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为制定国家排放量交易办法而采取的体制措施。另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建立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所需的支助。

<sup>2</sup> <<http://unfccc.int/meetings/awg/items/5928.php>>.

10. 问答环节包括对以下问题的讨论：已开始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以及它们为支持这类行动而作出的体制安排。与会者承认，与正在开始规划和制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在考虑为支持这项工作建立有关的国家体制安排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交流这类经验将不无益处。

11. 有些发言还提到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灵活报告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情况的必要性，问答环节中对此作了讨论。与会者指出，在报告的频度和内容方面都应有灵活性。与会者还指出，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以使各国能够随着能力的增强而提供更加详细的报告。除了加强缓解行动报告外，会上还提到了更频繁地报告适应行动信息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开展适应活动所需支助的信息。

12. 有些发言还强调了不断交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必要性，问答环节中就此展开了讨论。与会者指出，这需要制定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指南，这些指南还使登记册能够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从而便于提供相应的支助。此外，这还使得可以对如果提供支助的话所能达到的排减量进行评估。

13. 有些发展中国家在发言中还谈到，急需大幅提高全球缓解目标的水平。

####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介绍了各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反映了它们的不同国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发言中强调了它们自愿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范围量化的减排指标在数量和法律性质上的不同，如《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决定)所界定的那样。

15. 所介绍的各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以绝对数量表示的整体经济范围的量化减排指标；碳密度指标；偏离“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包括能源和能效目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汇；以及涉及各种部门、反映缔约方各自情况的具体缓解措施。这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介绍了其 2050 年希望达到的目标，该目标是根据到 2050 年要将全球排放量稳定在 450ppm 的水平而需限制的人均排放量所设定的。有些国家指出，它们已开始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另一些国家说正在通过研究和分析确定这类行动。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介绍了为实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而制定的各种政策和措施。所介绍的政策手段和工具包括：试点方案；建筑和运输部门的能效标准；给电器贴上标签和提供补贴；为低收入住房提供“绿色按揭”；逐步关闭效率低下的小型电厂、效率低下的水泥厂和钢厂，并以紧凑型荧光灯泡取代白炽灯泡；取消燃料补贴；以及制定适当的税收政策等。

17. 缔约方强调了从战略性的中长期角度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上采取综合办法。缔约方提到推动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式，例如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以及减贫和粮食安全。有些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介绍了关于本国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信息。有一个发展中国家指出，它正在地方层面制定这类发展计划，并在通过试点项目在一些地方机构加以实行。

18.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强调了某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共同效益，指出这类缓解努力对于实现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很重要，例如能源安全和健康福利等。

19. 会上强调了确保利害关系方参与制定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必要性。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介绍了在制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过程中举行的广泛公共协商情况，指出与利害关系方的协商对于建立缓解行动的可信度和为采取这些行动获得支助非常重要。有缔约方指出，鉴于气候变化的跨领域性质，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除了广泛的公众支持外，还需要政府有关部委间的合作，尤其是财政部的合作与支持，以调动所有主要的行为者，推进在一国开展气候变化活动。在这方面，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介绍了设立气候变化委员会的经验，该委员会负责动员有关部委参与规划和实施该国的气候变化活动。

## B.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

2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发言指出了它们所通报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一些假设和条件，具体见下文。

### 1. 所依据的假设

21.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到 2020 年要实现的碳密度指标的形式介绍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指出了其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它们提供了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口增长率预测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了解其在 2020 年的预期排放量。有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碳密度指标所涉时期希望达到的 GDP 增长率，指出不同的模型提供了不同的 GDP 预测，并指出，预测长期的 GDP 增长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挑战性。

22. 另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偏离“政策照旧”情境下排放量的形式介绍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它们解释了界定“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所采用的方法，令人对其“政策照旧”情境预测以及这些预测如何到 2020 年转化为排放吨数有了一定的了解。这些缔约方指出，在确定“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时，采用了自上而上和自下而上两种模型。缔约方介绍了为确定“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而使用的 GDP 增长率。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提到，其“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信息要向公众发布，因为这是国内法的规定。另一个缔约方指出，需要定期审查“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因为如果假设有变，这一排放量也会发生变化。缔约方强调，应以基线情景作为国家规划和今后就国际金融和市场机制进行谈判的工具。

23.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确定“政策照旧”情境下的排放量具有挑战性。这类挑战包括方法上的困难，而交流在这一问题上吸取的经验教训被认为是取得进展的一个有益办法。

## 2. 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条件

24. 有些发言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了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下列条件：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自愿性的，而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b) 是否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取决于有没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c) 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订出要求较高的指标和行动；

(d) 需要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所有国家都应按照该协定真诚履行承诺。但在这方面，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在对《坎昆协定》(第1/CP.16号决定)所述法律备选办法作重点处理的情况下，它正着手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且对工作组的工作结果采取什么形式，不再坚持其条件。

25. 问答环节的很大一部分被用于讨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如果一个缔约方提出以碳密度指标作为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则在GDP增长率和人口增长率方面的主要假设是什么；或者，如果缔约方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偏离“政策照旧”情景下排放量的形式表示，则如何确定“政策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量，该排放量是涵盖整个经济，还是只涵盖一些经济部门，2020年的预计排放量是多少？

## C. 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的支助

26.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它们已在采取减少排放量的重大步骤，并概述了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它们指出，它们是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的，如能提供国际支助，它们将能扩大这些努力。

27.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到，在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得到了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协助。

28. 由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情不同，在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所需的支助和面临的难题也各不相同。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完全由国内供资；另一个缔约方指出，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第一阶段完全由国内供资，但在实施第二和第三阶段的行动时，将需要国际资金。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说，它将利用国内资源和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并酌情以市场机制作为补充，来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9. 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区分为国内供资和国际资助没有意义，因为这类行动可由各种来源供资，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国内

资源，另一部分来自国际资金来源。该缔约方还指出，所有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都应当是自主实施的，实施程度将取决于国际支助水平。

30.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在开展研究，以了解本国缓解行动的成本，并指出，一旦有了这方面的信息，将与大家分享。

31. 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指出了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遇到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人员和体制能力有限；缺乏前期资金和对各种财政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机会的全面了解。缔约方还强调了消除资金和管理障碍以便利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必要性。有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减少排放量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它们的优先事项是让人口脱贫。有一个发展中国家指出，它在建立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方面需要支助。

#### D. 推动研讨会进程的今后方向

32. 缔约方指出，本次研讨会将有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意见交流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了解，并指出应继续举办这种研讨会。除上述建议外，有些缔约方还就推动研讨会进程的今后方向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a) 应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今后的研讨会上介绍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尽可能扩大研讨会的范围，尚未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家也应能够发言。与会者还指出，必要的话，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言方面的援助；

(b) 今后研讨会的重点应以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所规定的任务为指导；

(c) 专家的意见将会丰富今后研讨会的讨论；

(d)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讨论将不无助益；

(e) 关于登记册的重点突出的技术讨论也将不无助益，因为在登记册的作用上有不同意见；

(f) 重点突出的讨论，包括专家关于如何确定“政策照旧”情境下排放量的意见，将会有所助益；

(g) 下一轮研讨会应结合 6 月的届会举行，可提前向发言者提出一组问题；

(h) 应向《公约》下的其他有关谈判机构传达研讨会的结果。

## 附件

### 研讨会议程

10:00-13:00

#### 开幕

- 执行秘书的开幕发言；
- 联合主席安排研讨会工作。

#### 第一场会议

- 墨西哥；
- 中国；
- 加纳；
- 印度；
- 问答。

#### 第二场会议

- 大韩民国；
- 秘鲁；
- 小岛屿国家联盟；
- 新加坡；
- 问答。

#### 休息

15:00-19:00

#### 第三场会议

- 南非；
- 澳大利亚；
- 马绍尔群岛；
- 孟加拉国；
- 巴西；

- 问答。

#### 第四场会议

- 全球环境基金；
-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问答。

#### 讨论

- 今后的方向。

#### 联合主席的闭幕发言

---